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:

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悦达集团")
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.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 期限一年。截至本公告日,加上本次担保,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 其子公司提供担保4.3亿元。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.33亿元。

- ●本次无反担保措施
- 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目前,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43, 524 万 元(含本次),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65,524万元,为控股股东及 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3,000 万元, 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净资产的 29.09%、13.28%、8.71%。

- ●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-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, 悦达集团拟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.8 亿元授信额度, 期限一年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.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 期限一年。

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 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 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,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,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,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,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加上本次担保,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4.3 亿元,未超过担保额度,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悦达集团, 法定代表人: 王连春; 注册资本: 50 亿元, 成立日期: 1991年5月16日; 住所地: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。主要经营范围: 汽车整车制造, 新能源整车制造,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,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, 医疗诊断、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, 供应链管理服务,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。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90%股份, 江苏省财政厅持有10%股份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 悦达集团资产总额 716.93 亿元, 所有者权益 267.15 亿元, 资产负债率为 62.7%。2021 年 1-3 月营业收入

54.28 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.02 亿元(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: 1.8 亿元
- 3、担保期限:一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,截至目前,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1.33 亿元,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.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期限一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,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 范围内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43,524 万元 (含本次),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65,524 万元,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3,000 万元,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09%、13.28%、8.71%。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